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事聲字第8號

聲明異議人 吳曉露

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鍾佩陵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許志勤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7714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7714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相對人業於111年10月19日出境，須向國外送達而駁回上開聲請，應有違誤，因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6條、137條第1項之規定及法務部法律字第10603504500號函，相對人身分證與戶口名簿上登記地址均為臺北市○○區○○路○段00號12樓之1（下稱系爭地址），且其為台北盛生食品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惟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

01 持股股東，其兒子前為其申請照服員所填寫之居住地亦為上
02 址，足認相對人與我國有密切聯繫，其僅係單純出境而暫時
03 離去住所，並無變更住所之意，故本件支付命令應可向相對
04 人之國內住所合法送達，不需送達至國外，鈞院司法事務官
05 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顯有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
07 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
08 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
09 、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住所之認定，須
10 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且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
11 事實。

12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業
13 於111年10月19日出境，須向國外送達等情，有本院依職權
14 查閱之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異議人雖提出相對人身分證、
15 戶口名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以及
16 台北盛生食品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惟科技
17 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等，主張相對人僅暫時離去住所，並無
18 變更住所之意。惟查，本件異議人係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
19 命令，而非上開公司，又觀諸異議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衛生
20 局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所示，申請之時間為108年3月18
21 日，距今已數年，且參以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相對人已於11
22 1年10月19日出境，且其於107年至111年間共入境10次、
23 出境11次，每次停留國內時間僅1至6天不等，足見相對人目
24 前非以系爭地址為固定長期居住之處所，是相對人雖設籍系
25 爭地址，然客觀上未定居於該處，亦無從認為主觀上有以該
26 處為住所之意思。而相對人既居住於國外，本院之送達僅能
27 以國外公示送達方式為之，惟督促程序之送達應以國外公示
28 送達方式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支付命
29 令之聲請應予駁回。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
31 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2 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張淑美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馮姿蓉